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16-临08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基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审核要求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关于撤回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